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林所長炎旦、翁所長聖峰(陳雅芹代)、陳主任錦芬、
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、劉主任得劭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林老師哲誠、林老師慶俊、游老師章雄、
廖老師卓成(陳俊榮老師代)、戴老師雅茗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議程：

壹、院長致詞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藝術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…頁 2

提案 2：音樂學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鍵盤樂」課程人數上限案……………頁 2

提案 3：語文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。頁 3

提案 4：臺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課程人數上限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3

提案 5：造設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課程「實用工藝」開課人數上限調整為 20 人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4

提案 6：玩遊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程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人數上限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4

提案 7：藝產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課程人數上限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5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藝術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
說明	<p>1. 本系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「繪畫工作室(二)」、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、「攝影藝術(二)」、「創新工藝研發(二)」、「玻璃創作工作室(二)」等五門課程，現設定之人數上限為 50 人。</p> <p>2. 因計中電腦教室之設備無法提供課程所需之軟體，而本系電腦教室雖有相關電腦軟體，電腦數量卻不足，擬請討論將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調整人數上限為 20 人。</p> <p>3. 「繪畫工作室(二)」、「攝影藝術(二)」、「創新工藝研發(二)」、「玻璃創作工作室(二)」等四門課程，因教室空間無法容納 50 人，擬請討論將上述四門課程人數上限調整為 30 人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，通過調整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一課之人數上限為 20 人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音樂學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鍵盤樂」課程人數上限案。
說明	<p>1. 國小教育學程「鍵盤樂」課程由本系負責開課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班。</p> <p>2. 藝術館現有 2 間數位鋼琴教室，每間教室有 48 台數位鋼琴(48 條配線)供學生上課用。</p> <p>3. 因選修鍵盤樂課程之學生需繳交鍵盤維護費 1 學期 630 元，依現行規定，選課上限設定 50 人，則有 2 人需與他人共用鍵盤，為避免學生上課權益受損，建請將選課人數上限調整為每班 48 人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，通過修改「鍵盤樂」一課之人數上限為 48 人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語文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
說明	本系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現代散文及習作」、「採訪與寫作」、「應用文及習作」等三科，因課程型態屬於習作課程，不適宜大班教學，提請討論調整降低人數上限為 40 人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語文系代表於會上另提「閱讀與寫作」一門，擬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臺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課程人數上限案
說明	本所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一課，因該課程型態屬於主題式報告與探討，且為本所文學組與史地組共同選修，人數過多，影響教學品質，擬請討論調整人數上限為 15 人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暫不予通過，請臺文所修改課程架構，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

提案單位：臺文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造設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課程「實用工藝」開課人數上限調整為 20 人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6 年 11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本系「實用工藝」為大一必修 2 學分 3 小時之專門課程，授課地點為本系模型工廠，因涉及機械操作性質有安全上之考量因素，擬分 2 班開課人數上限設定為 20 人之方式授課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，通過調整造設系「實用工藝」一課人數上限為 20 人。

提案單位：造設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提請討論造設系玩遊碩士班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程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人數上限案
說明	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人數上限現為 25 人，惟本系碩士班學生為 27 人(含本班生 26 人及 96 學年度復學生 1 人)，擬請討論調高人數上限為 27 人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，通過調整造設系玩遊碩士班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一課人數上限為 27 人。

提案單位：玩遊所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藝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課程人數上限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本所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一課，人數上限現為 25 人。 2. 為兼顧教學品質，且上課教室無法容納 25 人上課，擬請討論修改該課程人數上限為 8 人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，並請調整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暫不予通過，請藝文所修改課程架構，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

提案單位：藝文所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